

高教资讯

本期要目

- 论我国学术评价中的程序正当和结果公正...1
自律的学术共同体与合理的学术评价.....3
国务院学位办：2018 年撤销和增列学位点...4
全国普通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4

2019 年第 10 期 (总 第 274 期) 出版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主管: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 济南大学高教研究院

论我国学术评价中的程序正当和结果公正

学术成就蕴含着对学术人学术研究所作贡献和研究能力的双重认可。学术评价是对学术作用、影响或价值的衡量,与每一个学术人的切身利益和至高价值追求息息相关。学术评价包括有组织的学术评价机构、学术共同体以及学者个人等。本文学术评价限于学术资助立项项目评审和成果评奖两大范畴、教学和科研两大领域。

一、学术评价具有不完善的程序正义的特征

1. 学术评价具有天然的自由裁量权。学术职业,由学术领袖和学术精英作为把关人和评判者,学科规训养成的专业判断构成其学术权力合法存在的依据。学术评价从本质上说是同行评价,反映的是对评价对象的学术认同程度。学术评价成为学术共同体的“专属领地”,自由裁量权成为其天然的权力。

2. 学术评价具有社会公众监督的艰难性。一方面,社会公众对于具有“高深专业知识”的同行评议专家的学识水平和学术品格的监督困难。另一方面,学术共同体的学术自治行动也使社会公众监督难以逾越。

3. 学术评价具有司法介入的有限性。同行评价的“内行决定内行”的规则,使得法院在审查高校学术活动时常常拒绝对学术标准、学术水平及其专家的学术判断等进行审查,正当法律程序对于纯学术的行为是不适用的。

二、我国学术评价结果公正之现实困境

1. 权力和人情导致学术评价异化,符合程序不能代表程序正当。政府主导、学官优先、人情关系分享学术评价利益,三者结合,形成畸形循环的学术资源利益共同体,加重了劣势知识生产与奖励之马太效应的畸形叠合现象。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评价机构通常以“符合程序”作为回应,使其成为学术评价程序空转的“挡箭牌”。

2. 程序正当并不意味结果公正,学术评价的实体公正没有完全落地。在目前我国学术评价的制度设计中有一个基本假定,程序正当即结果公正。这一假定主要体现于学术评价中的异议处理和公示制度中。客观上说,由于“非共识的评价结论”而导致项目没有入选,除却由于专家研究方向与评议项目内容不符导致无法准确评议项目优劣之外,越是涉及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纵深探索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法,就越像是学术评价程序正当中的“疑难杂症”,导致被错判、误判。程序正当的逻辑起点是保障学术评价的实体公正能够最终落地,实体公正才是学术评价的当止之地,为什么不给“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学术项目打开一扇学术评价复审之窗呢?

3. 学术评价基于公平正义,但差别原则没有导致结果公正。一些学术评价提出了差别原则,明确提出了向一线学术人员倾斜,也有一定比例的行政兼职的限制。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有时虽然在推荐候选项目时有限制,但同行专家评审和会议评审中却并没有上述人员的比例限制,差别原则并没有完全实现学术地位上的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4. 学术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信任危机,学术评价的公信力受到质疑。学术评价的公信力,就是学术评价机构在学术评价活动中不断赢得社会公众的信赖而形成的影响力、说服力和号召力的综合。公信力下降,私信力(未完,转下页)

高等教育
学术评价

(接上页)便上升,这对于我国学术良性运行是灾难性的重创。

三、通向学术评价结果公正的制度设计

1. 建立健全学术评价规则体系和专家制约机制。

第一,建立学术评价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术评价程序正当的基础是有效化解利益冲突。制定利益冲突规则、指南和评估指南;明确界定利益冲突的类型;具体描述应当回避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明确界定涉及利益冲突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建立更有针对性的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对违背利益冲突规则的人或事件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形成法律在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等作用中规范机制。**第二**,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和监督制度。要求评审专家签署《利益冲突会前保证书》《利益冲突会后保证书》,并通过举报制度、会议评审监督制度等,公开整个执行过程,实现最大意义上的评价结果公正。**第三**,建立学术评价专家评审工作信誉档案。将专家评审工作信誉档案作为学术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学术评价专家的工作次数、评议结果、推荐项目的成功率、所涉及的利益冲突行为、申请人要求申诉、复议的评审项目等进行跟踪记录,定期进行专家评审绩效评估,促进良性学术评价生态形成。**第四**,建立回溯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学术评价管理部门能够对有重大异议的学术评价进行回溯分析。确保项目申请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影响而有权向法院起诉并予受理、作出裁判。

2. 提升学术资源分配公正的制度效力。一是最大限度地降低行政权力对于学术评价的干预程度。首先,要明确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谁主谁从的问题。目前会议评审加剧了行政权力对于评价结果的影响程度,因此要提高通讯评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导地位及其意见权威性。其次,在通讯评审尤其是会议评审中,要限制具有行政职务特别是高行政级别的学者参与数量,提升学术权力在学术评价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对学术资源分配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进行有所差别地分配,从学术评价的入口到出口坚持同一标准同一比例,要在学术评价结果中体现出公平。

3. 遵从学术共同体的专业属性及其标准。

学术共同体作为知识含量极高的特殊职业,具有在规则 and 标准基础上的自治、自主等专业属性,这应成为通向结果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设计的内在价值尺度。学术共同体应共建学术规范、守护学术纯洁。同行评议应当始终遵循公正性、有效性、可靠性、祛私利性等原则。学术共同体要坚守学术自律,在学术评价中坚守学术良知和学术规范,以理性代言人的形象对项目做出客观评价。

四、具体改进策略

1. 提高同行专家与评价项目的匹配度。不断地优化和完善同行专家评价体系是成为学术评价善治的必要之举,提高同行专家与评价项目的匹配度应是当务之要事。一是更精准地选择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小同行”;对于交叉学科项目,打破学科评审管理界限,遴选和实施多学科专家联合评审。二是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学术评价管理部门中管理人员的学科专业知识素养,使其系统掌握、及时跟进相关学科专家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

2. 进一步完善学术评价信息公开制度。一是完善项目评价结果的公示信息,将学术评价程序的进程、步骤、决定公布于众。二是建立双向评审结果反馈机制,增加项目申请人对评审专家意见和会审结论的反馈环节。

3. 进一步明确申诉和复议的范畴、机构和程序。一是允许对评审专家的判断和会审的结论提出质疑和申诉,并设置申诉的基本范畴。二是成立第三方学术评价申诉和复议机构,独立于学术评价组织机构和学术评价专家之外,使之成为对评审专家反评估的重要依据。对于申诉合理、理由正当的项目,应启动复议程序。

4. 对“非共识的项目”实行二次评价,尝试实行开放性评价。比如在重大立项和评奖中,设立2%左右的二次评价项目,单独资助或奖励。开设申请人建议评审专家渠道,与项目管理部门共同提名确定评审专家。建立项目申请人、评审专家、公众的平等对话、互动交流机制和社会的监督机制,将专家评价向公众评价延伸,同行监督向公众监督延伸,形成新的学术共同体运行模式。(摘自2019年第2期《清华大学教育研究》,作者:宋旭红)

一、学术评价的异化

系统而严格的学术评价,从理念到制度,再到操作方式,都起源于欧美。欧美现代学术重视即时的发表。公开发表的目的,是要让学术成果为同行所了解,供同行来评价,并给同行的新研究充当继承或超越的对象,从而形成一个知识和思想生产的良性循环。因此,学术评价的本来意义,在于评判学术的

进展,鉴别学者的贡献,规范学术行为,激发学者的创造力,以达到推动学术发展的目的。

为什么学术评价在引进到中国后会发生“异化”呢?其中“异化”最明显、危害最严重的,莫过于“同行评议”。我觉得,促使“同行评议”发生变异的因素,一是行政权力支配;二是人情主导;三是标准缺失。

二、自律(自主)的学术共同体

自律(自主)的学术共同体,既是学术评价存在的前提,也是它良性运作的依托。自律的学术共同体,是由学者以专业为基础自愿结成的众多学术团体、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组合而成的。在美国,学术共同体的“自律性”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自主结社和自主运作。学者们自愿结成以专业为基础的学术团体,这种团体不是经权力机构的批准而成立,而只是在成立时履行注册等法律手续。学者们自主创办同人性质的专业刊物,这种刊物不为刊号所限,而是借刊号以取得连续出版物的身份。学者们自行召集学术会议,这种会议可以依托学术团体,也可以由学术刊物或学者自己发起。团体、刊物以及其他民间机构还举办学术评奖,以树立学术标杆,鼓励追求精深而高明的学问。

2.“自主立法”。包括制定学术规范,建立学术标准,形成学术伦理准则。这里的“立法”,不是由立法机构来制定的,而是经过长期积淀而形成的各种惯例和共识,包括学术界共同遵守的研究方式、评价标准、伦理规范和奖惩机制。

3.自主约束。学术共同体的成员大都遵从学术规范和专业标准,进而形成认同感和归属感;学术共同体则通过自主行动来执行学术规

则,贯彻学术标准,维持学术秩序。一方面,共同体成员基于信誉、良知和羞耻感,要为自己的学术行为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共同体则拥有某种“追责”的权力,可以对违规的学者进行处罚。

三、合理的学术评价

在美国,学术评价是学术共同体的内部事务,不涉及外来权力的干预。自律的学术共同体实行一种复合的学术评价机制。

1.学术会议自始至终都是一个学术评价的过程。学术会议的组织者对申请参会的论文进行评审;会议讨论都是对提交的论文进行学术评价。**2.论文和著作一旦发表,便成为公开评价的对象。**专业刊物所组织的书评,乃是这种学术评价的主要方式。书评不是作者约请,也不是出版方提供,而是完全由专业期刊自主操作。**3.学术评奖则是学术共同体维护学术标准、显示评价权力的又一个重要方式。**美国的学术评奖通常由学术团体和其他民间机构主持,采取提名制,经过多重筛选,最终获奖的通常只有一种论著。

对照目前国内学术评价中存在的弊端,许多问题都同缺乏自律的学术共同体有关系。管理部门的权力介入对于学术评价也未必完全有害。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在发表、立项、评奖和职称认定等环节,管理机构的权力取代了学术评价。这是因为我们没有任何自律的学术共同体来主导学术评价,管理部门的越俎代庖就是顺理成章的了。**量化的问题**也是一样,没有自律的学术共同体来推行以学术质量为标尺的学术评价,便只有将评价的权力拱手交给偏好量化的管理部门或者是其他官办的评估机构。对于“以刊评文”的合理性,我们也不宜简单地否定。但现在遇到的更大难题是,许多学术刊物并非同人性质的,也缺乏专业特色,而且远离学术标准和规范的约束,因而不具备充分的学术信誉。

综上,学术共同体如果要主导学术评价,学者如果要享有学术自由,必须首先具备自律(自主)性。(摘自2014年第4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作者:李剑鸣)

自律的学术共同体与合理的学术评价

清华大学：完善学术评价，克服“五唯”，矫正评价导向

4月19日，清华大学发布《关于完善学术评价制度的若干意见》。《意见》有12条，旨在完善学术评价，克服“五唯”，矫正评价导向。

学术评价，到底评什么、怎么评、谁来评？《意见》明确了三条基本原则：**1.学术评价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注重师德师风、真才实学、质量贡献；**2.学术评价标准**：实施分类评价，尊重学科差异；**3.学术评价主体**：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提升学术共同体在学术评价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学术水平、贡献，如何体现？之前主要是看发表高水平论文的数量和被引用的次数，这在国际学术评价体系中是最基本的，但更进一步，就要看学术本身是不是整个学术进程中的坚实基础或里程碑，学者是不是在学术发展过程中有自己的学术体系。”清华大学科研院院长方红卫表示，而这些必须依靠学术共同体的专家们来评断。基于此，在评价主体方面，《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学术共同体的作用，增强学术共同体的自律，尊重学术共同体的学术判断，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学术标准制定和学术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完善各类学术组织和学术机构的职责和工作规程。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全球学校与学生发展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史静寰认为，发挥好学术共同体的作用，一方面取决于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取决于学术生态的构建。

清华大学还制定了落实《意见》的工作方案：一是研究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制度；二是建设基于学术责任及成就的教师评价体系；三是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评价标准；四是完善大学生荣誉奖励体系；五是完善学校、院系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六是改革校内科技奖励制度；七是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和惩戒制度。（摘自2019-04-20《中国教育报》，作者：万玉凤）

国务院学位办：2018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5月24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公布了《2018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共有29个省份的182所高校或单位撤销了489个学位点，包括部分博士学位授权点；28个省份的147所高校或单位增列了218个学位点。撤销学位点最多的学科是工程硕士（项目管理），有24个。撤销学位点最多的省份是北京市，高达60个。山东省撤销24个。增列学位点最多的省份也是北京市，25个。山东省增列11个。（摘自教育部网站，2019-05-24发布）

中国高教学会：预发布全国普通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

5月27日，在福州举行的春季高等教育博览会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预发布了我国首个普通本科院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本次共发布10个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清单。该指数包括“教师团队”“教改项目”“教材项目”“教学论文”“教学成果奖”“教师培训基地”六个维度和“教师教学竞赛”特别维度。该指数最大的特点是研发对象面向所有高校。预计不久的将来，所有高校都能够拥有自己的教师教学发展指数，各校可以此为参照，更加科学全面地把握本校教师教学发展生态。（摘自青塔微信公众号，2019-05-27发布）

《地平线报告（2019高等教育版）》：智能技术构筑智能教育

4月，美国高校教育信息化协会学习促进会发布了《地平线报告（2019高等教育版）》，采用升级的德尔菲法，预测了2019-2023年间可能影响全球高等教育技术应用的六大趋势、六大挑战和六项技术发展，并审视了高等教育技术预测的失败及其原因。（摘自里瑟琦科教观察微信公众号，2019-05-26发布）

编辑部人员：王希普 刘里立 邵雪 武航
初稿编辑：刘里立

电话：(0531) 82765782
网址：<http://ihe.ujn.edu.cn>